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8號

原告 葉庭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仕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6809元（包括工資13萬0133元、獎金5萬6676元、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），以及提繳退休金8166元，共計訴訟標的金額為69萬497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00元。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職是，原告除精神慰撫金請求外之19萬4975元部分，均合於前開規定，即得暫免徵收裁判費即1867元（此部分原應徵2800元，暫免2/3後為18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433元（計算式：9300元-1867元=74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馮姿蓉